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「樹木醫學學程」必選修科目表

經105年10月19日農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經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種類 | 科目名稱 | 修別 | 學分 |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| 備註 |
| 基礎課程 4 學分 | 生態學 | 必 | 2 | 農學院一年級下學期 |  |
| 植物學 | 必 | 2 | 農學院一年級或二年級學期 |  |
| 專業必修課程 8 學分 | 樹木學 | 必 | 2 | 森林系二年級上學期 |  |
| 植物病理學(1)或(2) | 必 | 2 | 植醫系三年級上學期 | 農園系之「作物病蟲害管理與診斷技術」可抵免該課程 |
| 農業昆蟲學(1)或(2) | 必 | 2 | 植醫系三年級上學期 | 農園系之「作物病蟲害管理與診斷技術」可抵免該課程 |
| 樹木修剪與維護 | 必 | 2 |  | 新開課程 |
| 專業選修課程 8 學分 | 土壤與肥料 | 選 | 2 | 植醫系二年級上學期 |  |
| 育林學 | 選 | 2 | 森林系二年級下學期、三年級上學期 |  |
| 森林土壤學 | 選 | 2 | 森林系二年級上學期 |  |
| 林木生態生理學 | 選 | 2 | 森林系三年級上學期 |  |
| 植栽設計與配置 | 選 | 2 | 森林系三年級上學期 |  |
| 農業藥劑學 | 選 | 2 | 植醫系三年級上學期 |  |
| 樹木病害學 | 選 | 2 | 植醫系四年級上學期 |  |
| 樹木蟲害學 | 選 | 2 | 植醫系四年級上學期 |  |
| 樹木健康與風險評估 | 選 | 2 |  | 新開課程 |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「樹木醫學學程」設置及修讀要點

經105年10月19日農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 經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. 本院鑑於樹木醫學之重要性與日俱增，為強化本校學生對樹木醫學之基礎專業訓練，並提升植栽綠美化、樹木醫學管理產業服務之水準，特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2.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3. 學生需修滿規定之所有課程，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，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。
4.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。
5.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，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，如有非必修之選修學分不足時，可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，以取得畢業資格。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，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，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，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。
6.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後10天內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，經本院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核發『樹木醫學學程』證明書。
7.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，但若修畢本學程學分(經審核通過後)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，得在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加註『樹木醫學學程』名稱。
8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9.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